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森村电子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60298-04-01-16480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袁**	联系方式	1381501****	
建设地点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厂房 2 楼东侧区域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08 分 19.581 秒，北纬 29 度 20 分 48.9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784（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涉有毒有害物质铅，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可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规划面积 400 亩，分一、二期建设。内容涵盖先进陶瓷的电子信息、传感器、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等，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关键配套，构建先进陶瓷产业体系，形成“产业化技术中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完整的产业化链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产品，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中的压电陶瓷元器件，属于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产业规划重点发展的先进陶瓷产业，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认为该项目与先进陶瓷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同意项目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409-360298-04-01-164802（详见附件 5）。 该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项目租用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成的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厂房 2 楼东侧区域进行生产（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该园区用地已取得赣（2022）昌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539 号（详见附件 4），属于工业用地。 该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能源，无燃料废气产生，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租用厂房已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设备采用相应的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达			

	标；所产生的固废分类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选址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內，该产业园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的区域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大气污

	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后达标外排入西河，不会对西河水环境质量目标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对固体废弃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该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①本项目为压电陶瓷片制造，对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的要求，项目不在浮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相关要求。 ②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号）有关
--	---

要求，景德镇市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景府办字〔2024〕35号予以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					
表 1-1 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不涉及。	符合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压电陶瓷片制造。	符合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内，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压电陶瓷片制造，不属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压电陶瓷片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符合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盲目发展。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属于压电陶瓷片制造。	符合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不涉及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不涉及。	符合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施清洁能源替代。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不涉及。	符合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做到车间、企业、园区联动。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不涉及。	符合
		禁燃区要求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	不涉及。	符合

			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 号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 号文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所在的区域属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的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3 中的城镇重点区及受体敏感区（编号 ZH36022220003），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表 1-2 项目与浮梁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编码	ZH36022220003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城镇重点区及受体敏感区	
维度	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林地上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属于压电陶瓷片生产，已由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房地产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2、城镇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项目属于压电陶瓷片生产，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符合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开发建设活动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应限期退出，并开展生态恢复。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产业项目应进行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现有产业项目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的区域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均满足标准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扩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植被恢复，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租用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已建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植被恢复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项目拟采购的生产设备均为国内主流生产厂家定制生产，其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项目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用地属于合法工业用地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污染 地块管控 要求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地下水 开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合理,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③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景德镇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景长江办(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项目与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 colspan="3">严格岸线河段管控</td></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为此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td><td>项目不位于饮用</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为此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	项目不位于饮用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西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1-2050年)》、《景德镇港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为此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我市范围内省级及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在浮梁高岭-瑶里、乐平洪岩风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	项目不位于饮用	相符																								

		止在第四水厂昌江水源、洋湖水厂昌江水源、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水源、浮梁县大石口水厂昌江水源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昌江刺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	相符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玉田湖国家级和三贤湖、昌南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岸线及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相符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我市长江流域支流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二 严格区域管控			
	1	禁止未经许可在景德镇境内长江支流新设、设改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新设、设改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压电陶瓷片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三 严格产业准入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压电陶瓷片生产。	相符
	2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对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录(2024年本)》允许类。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去,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赣府厅发〔2021〕33号文规定的“两高”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该项目满足《景德镇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要求。

④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赣环大气[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节选)

序号	赣环大气[2019]2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控制。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胺、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业应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2019年底前,各企	1、项目不属于重点治理的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2、项目含VOCs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采用密闭桶或罐,减少敞开液面逸散,另外,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最终由2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业应针对产品需求制定低VOCs原辅料替代方案并建立替代台账，省重点企业需将方案及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到2020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20%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10%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VOCs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各行业在满足VOCs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到2020年底前，涉及VOCs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VOCs收集率不低于75%。	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最终由25m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包装，取用时打开封装盖，不使用时封闭，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实施企业精细化管控。督促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VOCs泄漏防范	要求企业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做好相关台账管理等措施。	

	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⑤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节选）			
序号	江西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属于依法设置的工业园区，项目使用炉窑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炉窑为封闭式电窑，自动化程度高，能耗等级二级以上，无燃料废气产生	符合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油等燃料	符合
3	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采用设备先	符合

	梳理确定开发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提升产业发展治理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开发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	进可靠，能源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⑥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	符合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内，且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要			

	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该项目经过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比，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制造业）中的事项。 （2）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允许类项目。 （3）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文的相关规定，浮梁县属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浮梁县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9 大类 29 中类 4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5 中类 36 小类。该项目经对比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范围。 （4）2023 年 11 月 7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3 年版)》，目录中规定了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项目纳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该项目不属于实施意见中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 综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经济发展局同意项目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409-360298-04-01-164802（详见附件 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建设背景 手机行业目前普遍采用被动散热技术已接近技术天花板，部分游戏手机上加装风扇主动散热又难以避免噪声问题，且增加手机厚度及重量，日常体验感欠佳。目前最前沿的手机散热技术为微泵主动液冷散热：即使用压电微泵散热，通过压电液泵驱动散热液体高速循环快速吸收、传导、释放热量。压电微泵散热主动散热系统的关键部件为驱动液体流动的压电驱动泵，而压电驱动泵中核心零部件即为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森村(景德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内头部手机企业 H 公司研发的压电微泵散热系统已通过相关验收，计划 2025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量产。 为解决压电微泵散热系统核心部件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的量产问题，森村(景德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厂房二楼东侧区域（目前为空置状态）进行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森村电子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该项目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784m²，项目不设食堂、宿舍、锅炉等。该项目主要进行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的生产，预计年产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 2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评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森村(景德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	---

该项目租用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成的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厂房二楼东侧区域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租用的 11#厂房为三层建筑，总层高为 20m，其中 1、2 层为 7m，3 层为 6m。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车间等，设置有产能为年产 2000 万件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包装设备	建筑面积 1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休息、综合办公、展厅、会议室	建筑面积 45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储存生产物料	建筑面积 25m ²
	成品仓库		用于储存成品	建筑面积 2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产业园内现有线路提供	/
	供水		生活用水由产业园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纯水直接外购成品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园管网接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河	依托现有
	废气	生产工序	预烧合成和烧结工序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一用一备），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延和排胶工序废气收集后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等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5m ²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高可靠性压电陶瓷片	2000 万件	压电微泵产品核心部件

该产品质量应满足《压电陶瓷材料性能测试方法性能参数的测试》（GB/T3389-2008）中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6、公用工程 (1) 用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 80 万 Kwh/a。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球磨工序使用到的纯水（球磨及设备清洗）在后续烘干过程中作为水蒸气挥发，不会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直接外购成品纯水，自身不进行纯水制备，无纯水制备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8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后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 384m³/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92m³/万只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其他电子元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³/万只产品要求。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河。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 8、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租用的 11 号工业厂房的东侧为产业园 9 号厂房，南侧为纬一路，西侧为产业园 10 号厂房，北侧为产业园 8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和厂区布置示意图分别见附图 2、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租用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成的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 厂房二楼东侧区域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业厂房属于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属于环评豁免项目。项目租用的标准厂房 2024 年建成后一直整栋均为空置状态，未有其他企业入驻，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仅租用厂房主体，所有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均由建设单位自行新建，并按要求规范化设置相应的排污口；建设单位承担对应环保责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浮梁县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3	40	32.50%	
PM _{2.5}	年均浓度	13	35	37.14%	
PM ₁₀	年均浓度	26	70	37.14%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800	4000	2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21	160	75.63%	

项目所在区域浮梁县 2024 年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个因子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该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为铅及其化合物、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 TSP。其中铅引用《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五条高端环保陶瓷墙地砖生产线年产提产至 3300 万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大气监测数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高坡上，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 1.1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23 日；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 TSP 引用《景德镇市驰城杭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大气监测数据，引用大气监测点位杭萧公司厂区，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0.32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30 日。引用的监测数据均符合《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引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浓度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高坡上	铅及其化合物	2.0×10 ⁻⁵	0.001（日均值）	达标
杭萧公司厂区	TVOC	0.184~0.221	0.6（8h 均值）	达标
	TSP	0.083~0.191	0.3（日均值）	达标

注：铅及其化合物日均值按年均值 2 倍折算。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数据来来源要求，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西河，西河罗家村设有省控水质监测站，为了解地表水西河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 2025 年 7 月的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西河浮梁县罗家村断面监测数据，该断面位于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排污口下游，该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图。

表 2 我市 2025 年 7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I类	无
	关山村(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鲇鱼山(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吊鱼(省控)	III类	I类	无	II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综上，西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 11#厂房 2 楼，周边均为产业园标准工业厂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厂区位于工业厂房 2 楼，通过分区防渗，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铅及其化合物通过大气沉降到地面，通过植物体茎叶表面被吸收进入植物体内从而污染周围的土壤和水体。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林地敏感程度为较敏感，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按照评价工作等级，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内，租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39731-2020	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最终确定的从严值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 _s	/	300	300
NH ₃ -N	45	45	45
TP	8.0	5.0	5.0
SS	400	300	3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其他电子元件）：0.2m³/万只产品			

3、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铅及其化合物。 1、COD、NH₃-N 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按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即：COD：50mg/L、NH₃-N：5mg/L 计算；VOCs 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COD 总量控制指标：$384 \times 50 \times 10^{-6} = 0.0192\text{t/a}$。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384 \times 5 \times 10^{-6} = 0.00192\text{t/a}$。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125t/a（有组织排放）+0.25t/a（无组织排放）=0.375t/a。 项目 COD、NH₃-N、VOCs 已取得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确认，详见附件 11。 2、铅及其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4.32kg/a）已取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确认，详见附件 1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是来自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和建筑施工噪声，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其污染程度则是随施工的方式和所处施工不同阶段而产生差异。其对外界的污染一般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 项目依托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不进行新增建筑物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厂房的装修施工。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公厕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建筑施工场界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项目应加强设备安装现场的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新增设备废包装材料。新增设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产生二次污染。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 G1 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类比同类项目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压电换能元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预烧及烧结工序的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7~30mg/m³，本次环评取最大值 30mg/m³。在预烧结炉和烧结隧道窑上方排气口处点对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率按 100%。预烧及烧结工序年运行时间 7200h，配套风机总风量 6000m³/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8kg/h，产生量为 1.296t/a。 由于原材料使用到了 Pb₃O₄，在 500°C 以上会分解产生一氧化铅等含铅烟尘，以铅及其化合物计。项目使用的含铅原料为红丹粉（Pb₃O₄），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年用量为 1500kg，其中 Pb₃O₄ 含量为 9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原料 Pb₃O₄ 有效转化率为 93.65%，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理论上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环评保守按处理效率 95%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9kg/h，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量 0.0648t/a；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 0.0999mg/m³，排放量 4.31793kg/a；均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限值要求（烟粉尘 200mg/m³、铅 0.1mg/m³）。预烧合成及烧结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另布袋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31 含铅废物从严管控，危废代码 HW31（384-004-31），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表 4-3 合成及烧结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kg/a	m ³ /h	%	%				kg/h	kg/a
预烧合成、烧结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30	0.18	1296	6000	100	95	可行	布袋除尘器	1.5	0.009	64.8
		铅及其化合物	1.9983	0.01199	86.358518	6000					0.0999	0.0006	4.31793

②流延及排胶有机废气 G2

项目流延及排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使用聚乙烯醇作为粘接剂，聚乙烯醇在流延工序中部分挥发，并在排胶工序中全部分解排放，本次环评按最不利情形，即使用的聚乙烯醇全部排放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5t/a。该项目通过在流延、排胶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统一接入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2〕350）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废气收集率 5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50%。该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配置的风机量为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174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项目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管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流延及排胶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流延及排胶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	0.035	0.25	5000	50	50	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	0.0174	0.1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5	0.25	/	/	/	/	/	/	0.035	0.25

表 4-5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t/a）

物料	投入	产出		
聚乙烯醇	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25
			吸附去除量	0.125
			无组织	0.25
总计	0.5	0.5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kg/a							kg/h	kg/a		
预烧合成烧	有组织	颗粒物	30	0.18	1296	6000	100	95	可行	布袋除尘器	1.5	0.009	64.8	200	/
		铅及其化合物	1.9983	0.01199	86.358518						0.0999	0.0006	4.31793	0.1	/

竣工工序																
流延及排胶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	0.035	250	5000	50	50	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	0.0174	125	120	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5	250	/	/	/	/	/	/	0.035	250	4.0	/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PM ₁₀	Pb	非甲烷总烃
DA001	10	3	75	25	0.32	20.7	25	7200	正常	0.009	0.0006	-
DA002	11	3	75	25	0.3	19.7	25	7200	正常	-	-	0.0174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厂房	-10	-6	69	58	49	150	10	7200	正常	0.035	

(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 DA001 排气筒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3.05E-01\mu g/m^3$ ，占标率为 0.07%；铅最大落地浓度为 $4.05E-02\mu g/m^3$ ，占标率为 1.35%；项目 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2.13\mu g/m^3$ ，占标率为 0.18%。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2\mu g/m^3$ ，占标率为 0.27%。

综上，项目占标率最大为 DA001 排气筒中的铅，占标率为 1.35%，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做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DA001 排气筒	PM_{10}	1.5	0.009	64.8
	铅	0.0999	0.0006	4.31793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	0.0174	1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_{10}			64.8
	铅			4.31793
	非甲烷总烃			125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大气环境二级评价，厂界外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 1.99m/s，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确定的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浓度限值； L——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由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类型构成。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面源面积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厂房	2784m ²	非甲烷总烃	0.732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6.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因此，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外延 50m 范围，根据卫星图及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边 500m 内无医药、食品、居民点、集中居住区等其他对环境要求高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防护距离 50m 内均为先陶产业园内的厂房及道路，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本评价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复民宅、学校、医院及其他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用地，在今后园区管委会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厂址周边的土地审批。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预烧合成和烧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铅，预烧合成、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和铅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预烧合成和烧结废气经同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流延及排胶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为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接驳车间内统一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
--	---

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通过选择合适的滤袋，布袋除尘器可以有效处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粉尘。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铅尘粒径一般为 0.7-2.5 微米，因此只要本项目选用合适的滤袋，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铅尘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表 B.1，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该项目暂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项目也不属于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简化管理范畴，应划入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对该项目无废气自测要求。 备注：若日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将该项目划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项目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要求按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完成废气自测。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生产工艺中只有在一次球磨和二次球磨工艺需要使用到少量纯水（2.4m³/a），这部分纯水在后续烘干过程中作为水蒸气挥发，不会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直接外购成品纯水，自身不进行纯水制备，无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项目计划编制员工人数 20 人，产业园配套提供食堂和住宿楼等公共基础服务，故本项目不涉及员工食宿用水仅为办公用水，用水标准参考江西省《生

	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160L/人.d的50%取值，即80L/人.d，则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 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产业园污水管道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 生活污水产污率按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250mg/L、BOD₅10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后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西河。 （3）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常见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要求。 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384m³/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192m³/万只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其他电子元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0.2m³/万只产品要求。 （4）接管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该项目外排废水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
--	---

	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河。 ①接管水质可达性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可达到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从严值。因此，从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接纳污水处理量 6000m³/d，占日处理量的 60%，尚有 4000m³/d 的处理余量，该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8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2%，新增排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可行。 ③管网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服务范围内，且场地周边已敷设好污水管网（接管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项目实施后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可经污水管网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从管网铺设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该项目暂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项目也不属于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简化管理范畴，应划入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对该项目无废水自测要求。
--	---

备注：若日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将该项目划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项目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要求按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完成废水自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如球磨机、流延机、等静压机、自动冲片机、风机、空压机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单台	叠加									
1	生产车间	球磨机	70/1	73/1	18	13	9	13	52.2	全天	20	32.2	1
2		超细球磨机	70/1	73/1	18	12	9	12	52.3	全天	20	32.3	1
3		流延机	73/1	73/1	30	4	9	4	54.6	全天	20	34.6	1
4		等静压机	75/1	78/1	26	4	9	4	56.7	全天	20	36.7	1
5		自动冲片机	75/1	78/1	30	12	9	12	55.1	全天	20	35.1	1
6		空压机	80/1	83/1	31	12	9	12	56.4	全天	20	36.4	1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设备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X	Y	Z	
1	风机 1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8	3	9	全天
2	风机 2	90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屏障；消声器	30	3	9	全天

(2)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
--	---

	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p}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公式，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方位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7.6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8.7	48.7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8.2	48.2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5.3	45.3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充分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该项目噪声源和车间布置的特点，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对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中心区域或隔间内。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

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可减噪约 5dB（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现有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该项目暂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项目也不属于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简化管理范畴，应划入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对该项目无噪声自测要求。

备注：若日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将该项目划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项目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的要求按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完成噪声自测。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员工产生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0.5kg 计算，则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t/a，经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材料：项目产品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经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聚乙烯醇和纯水包装桶 0.5t/a，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边角料：项目在等静压和冲裁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约 0.4t/a，全部返回等静压工序重复压制，不产生废料外排。

	不合格产品：项目在测试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量 0.3t/a，降级外售处理。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综合处理。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要做到：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危险废物 ①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编号为900-214-08和900-249-08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和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沾染油类等物料的废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为1.32t/a；因其中有铅尘，参照电池制造从严管控，危废代码HW31（384-004-31），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废物代码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	---

	项目涉水生产设施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泄漏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会发生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涉水生产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该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可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铅及其化合物通过大气沉降到地面，通过植物体茎叶表面，直接被吸收进入植物体内，或是通过污染植物体周围的土壤和水体，被根系吸收而进入植物体内。因此需要在厂内做好地面硬化与防渗，同时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减低源强，减少铅及其化合物的产生。 （3）影响分析 该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涉水生产设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项目通过采取先进工艺设备降低废气中铅的源强，厂区内及厂房周边均采取地面硬化等措施后，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铅及其化合物的量相对较小，可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4）预防措施 该项目依托位于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 2 楼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敏感目标，为防止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	--

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治控制，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场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应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排，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在厂区室内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进行相应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下渗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和示意图如下：

表 4-2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涉水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含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2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鉴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建成区内，周边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均已覆盖，不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且项目位于工业厂房 2 楼，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预计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5) 监测计划

为掌握本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的动态变化，应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建议项目厂区地下水下游和周边土壤设置现状监控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4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	厂房周边	铅	1 次/年
地下水	下游监控井	铅	1 次/年

六、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依托的已建厂房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经计算，项目 $Q < 1$， ②M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该项目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C 中规定的四类行业。 ③P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P的确定依据，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等级无要求。 ④)风险潜势判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的影响途径 ①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后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周边大气会出现短期浓度超标，本项目预烧合成和烧结废气应配置备用布袋除尘器；同时配专人值守，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启用备用布袋除尘器，并停产检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因此故障时间很短，且周边环境开阔，污染物扩散条件良好，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废气短期故障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应急事故池，一旦球磨装置或烘干装置发生故障立刻停产检修，并将工艺水全部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存放，待球磨装置或烘干装置恢复正常后，将工艺水分批次导入其中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	--

	②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③原料泄露后果分析 项目原料中存在可燃、易燃、有毒物，一旦发生泄漏，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④危废泄露后果分析 危废一旦发生泄漏，会对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②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 ③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④原料仓库所在区域与使用区域（生产区域）应设有防火涂层，达到防静电、防尘、防腐、防渗作用；组织专人管理，定期清点物料，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如有泄漏，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清理泄漏物质。 ⑤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围堰阻止液态危废溢出，并常备危废泄漏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吸收危废后的吸收棉按危废处理）。
--	---

	⑥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或涉水工艺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⑧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环保设备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4%，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8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气	预烧及烧结废气	布袋除尘器（一用一备）+25m 高排气筒（DA001）
		流延及排胶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置应急事故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防渗	厂区防渗	重点和一般防渗区防腐防渗处理
	环保投资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一用一备)+2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50%,处理效率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外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从严值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降级外售	
		生产加工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维修。 (2) 分区防控：项目车间做好硬化及防渗，危废贮存库和涉水生产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预案等。 (2)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材料，布袋除尘器用一备一，定期维护，同时设置废水应急事故池，严防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 (3)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厂区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制作，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相关标识牌图形见下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危废标签)		危废贮存库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在竣工投入使用前，必须与相关固废（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相应的委托处理协议，明确污染治理责任，确保固废（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5、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的要求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	---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48t/a	--	0.0648t/a	+0.0648t/a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431793t/a	--	0.00431793t/a	+0.00431793t/a
	VOC _s	--	--	--	0.375t/a	--	0.375t/a	+0.375t/a
废水	COD	--	--	--	0.0192t/a	--	0.0192t/a	+0.0192t/a
	NH ₃ -N	--	--	--	0.00192t/a	--	0.00192t/a	+0.0019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	--	--	--	0.8t/a	--	0.8t/a	+0.8t/a
	边角料	--	--	--	0.4t/a	--	0.4t/a	+0.4t/a
	不合格产品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	--	--	0.11t/a	--	0.11t/a	+0.11t/a
	废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气处理收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	--	--	--	1.32t/a	--	1.32t/a	+1.32t/a
	废活性炭	--	--	--	0.965t/a	--	0.965t/a	+0.9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